

楊岫涓釋憲聲請書

案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606 號判決及最高
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854 號裁定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是否擁有多張醫事執照之人，法律沒有明文禁止之規定下，卻必須執照登記於同一地點，方可擁有工作權為違憲？

聲請人依照司法院規定，分述如下：

聲請解釋憲法的聲請書要如何書寫？

A：聲請解釋憲法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以 A4 紙張書寫，直式橫書，即如本 Q&A 書寫方式）：

(1)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應說明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某條法律或何項命令，如何牴觸憲法。

(2) 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其內容應包含：

I. 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的事實，及涉及的憲法條文。

II. 所經過的訴訟程序。

III.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的名稱及內容。

IV. 有關機關處理本案的主要文件及說明。

(3) 聲請解釋憲法的理由，以及聲請人對本案所主張的立場及見解。內容應包含：

I.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疑義的內容。

II. 聲請人對於疑義所主張的見解。

III. 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的理由。

IV.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參考法條：同法第八條第二項)

聲請釋憲人不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606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854 號裁定，依法釋憲。

應說明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某條法律或何項命令，如何牴觸憲法。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606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854 號裁定，不准聲請釋憲人即楊岫涓藥師(已使用藥師執照登記於嘉義縣祐安藥局)，要再登記其護士執照於雲林縣玄祐診所，適用護理人員法第 8 條，在法律沒有明文禁止下，申請工作，執照登記，卻被否決，認聲請釋憲人被妨礙工作權。衛生署等與法院等違反憲法第 5、7 條平等權及第 15 條工作權及第 23 條。

法律或命令見解發生歧異之經過及涉及之法律或命令條文。
其內容應包含所經過的訴訟程序。

聲請釋憲人具有藥師及護士資格，擁有 2 執照，已以藥師資格執業登錄於嘉義縣「祐安藥局」。嗣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向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衛生局申請以護士資格執業登錄於該縣之曾仁德即玄祐診所(下稱玄祐診所)，案經雲林縣政府以 100 年 4 月 1 日府衛醫字第 1003000372 號否決聲請釋憲人辦理情形，並將其護士證書正本、照片及執業異動申請書影本等資料檢還。聲請釋憲人不服，向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提起訴願，經該署以 100 年 6 月 2 日衛署訴字第

1000010044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機關 100 年 4 月 11 日府衛醫字第 1003000418 號函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雲林縣政府遂依該署上開之訴願決定書意旨，再以 100 年 7 月 22 日府衛醫字第 1003000958 號函略以：楊岫涓已用藥師資格執業登錄於嘉義縣祐安藥局，不符雙重資格執業場所所以同一處所為限之規定等語，而駁回聲請釋憲人之申請。

聲請釋憲人等人不服，再向衛生署提起訴願，嗣經該署以 100 年 11 月 4 日衛署訴字第 1000018624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駁回。」

聲請釋憲人遂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聲請釋憲人部分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聲請釋憲人不服，遂提起上訴，仍遭駁回，因此提出釋憲。

聲請人不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606 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854 號裁定，依法釋憲。

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或命令的名稱及內容。

護理人員法

第八條（執業執照之發給）【相關罰則】§33

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

護理人員執業，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執業執照發給、換發、補發、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護理人員不得執業之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經廢止護理人員證書。
- 二、經廢止護理人員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憲法上所保障的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的事實，及涉及的憲法條文。

憲法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之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聲請人對於疑義所主張的見解。

護理人員法第 8、9 條並明文禁止如果有人有雙執照，其中之一執照已登記他處，就不可再以護士執照再登記於另處之明文限制，本案自增法律所無之限制之狀況，為妨礙聲請釋憲人工作權，釋字第 469 號解釋-不可自增法律所無之限制，法官沒有依法判決，本案妨礙聲請釋憲人工作權，雙執照本就可以並用，有監察院糾正衛生署不法限制中華民國國

民只可使用一張執照之舊狀況可證，法律沒有規定-不可使用雙執照或必須登記同一處予衛生署法律授權禁止人民工作權之限制，法院違反護理人員法第8條妨礙聲請釋憲人工作權，聲請釋憲人藥師執照登記嘉義縣祐安藥局，聲請釋憲人要再登記護士執照於雲林縣玄祐診所，法律沒有規定不可以，就不可以妨礙憲法保障之工作權，有釋字第469號解釋及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十二月份第三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可證。

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的理由、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1. 原判決。
2. 監察院多次糾正衛生署無法律禁止卻限制只可使用一張執照狀況。
3. 釋字第469號解釋。
4. 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十二月份第三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5. 執照證書。
6. 衛生署違法之妨礙工作權函釋。
7. 平等比照釋憲前例。

聲請釋憲人：楊 岫 涓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0 6 月 2 2 日

(附件一)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0年度訴字第606號

原 告 楊 岫 涓

被 告 雲林縣政府

代 表 人 蘇 治 芬 縣長

訴訟代理人 洪 肇 瑩

許 淑 雲

上列當事人間藥師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衛署訴字第 1000018624 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原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緣原告具有藥師及護士資格，以藥師資格執業登錄於嘉義縣「祐安藥局」，嗣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向被告所屬衛生局申請以護士資格執業登錄於該縣之本件另一原告曾仁德即玄祐診所（下稱玄祐診所），案經被告以 100 年 4 月 1 日府衛醫字第 1003000372 號函復原告辦理情形，並將其護士證書正本、照片及執業異動申請書影本等資料檢還，俟後發現該函因有瑕疵，被告乃以 100 年 4 月 11 日府衛醫字第 1003000418 號函予以撤銷並更正。原告及本件另一名原告曾仁德即玄祐診所不服，向

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提起訴願,經該署以100年6月2日衛署訴字第1000010044號訴願決定書決定:

「曾仁德即玄祐診所之訴願及楊岫涓對於原處分機關100年4月1日府衛醫字第1003000372號函之訴願不受理。原處分機關100年4月11日府衛醫字第1003000418號函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被告遂依該署上開之訴願決定書意旨,以100年7月22日府衛醫字第1003000958號函略以:楊岫涓已用藥師資格執業登錄於嘉義縣祐安藥局,不符雙重資格執業場所以同一處所為限之規定等語,而駁回原告之申請。原告及本件其餘原告曾仁德即玄祐診所、劉泓志等人猶未甘服,再向衛生署提起訴願,嗣經該署以100年11月4日衛署訴字第1000018624號訴願決定書決定:「玄祐診所即曾仁德、劉泓志之訴願不受理。其餘訴願駁回。」原告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關於另二位原告曾仁德即玄祐診所及劉泓志部分,由本院另以裁定駁回)。

三、本件原告未於準備程序及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據其所提出之書狀主張略以:

(一)憲法保障工作權,原告依護理人員法第8條規定,申請執業登記遭否准,係妨礙原告之工作權,原告固然於嘉義縣為藥師之執業登記,但無礙憲法保護護士之工作權,衛生署100年4月1日衛署醫字第1000007247號函釋(下稱第1000007247號函釋),無法律依據,違反司法院釋字第443號、第522號、第313號、第137號、第216號、第612號、第638號、

第 275 號、第 621 號、第 641 號解釋之精神，相關法律並無藥師及護士執照登記須於同一處之規定，而藥師法第 11 條所謂以一處為限，係指以藥師身分只可在執照登記處作藥師工作，未延伸為有藥師執照之人，使用護士執照工作仍必須登記於同一處，此有總統府公共事務室 100 年 2 月 25 日華總公三字第 10000035080 號函（137 頁）可參。是依行政罰法第 11 條、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第 3 條及憲法第 172 條之規定，上揭衛生署函釋不得予以適用，被告卻依上揭函釋意旨，否准原告之申請，係不允許護士工作權，違反憲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

(二)嘉義縣祐安藥局，週 4 及週 5 早上休息，而玄祐診所恰好週 4 及週 5 早上開診，原告當然可以護士執照登記於該診所，並於該診所週 4 及週 5 早上工作，不受藥師法之拘束，至其餘時間原告係以藥師身分在祐安藥局工作，不受護理人員法之拘束，依衛生署 99 年 4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08146 號函釋護士可支援他處工作之意旨，及護理人員法第 12 條規定，未限制護士另以藥師執照登記須以同處為限等情。並聲明求為判決：1. 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2. 命被告作成准允原告於玄祐診所為護士執業登記之處分。

四、被告則以：

原告同時具有藥師及護士資格，其原已用藥師資格執業登錄於嘉義縣祐安藥局，而其於 100 年 3 月 23 日向被告所屬衛生局申請再以護士資格執業登錄於轄內之玄

祐診所，案經被告所屬衛生局於 100 年 3 月 30 日以雲衛醫字第 1000007157 號函向衛生署請示在案，經該署於 100 年 5 月 11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00065378 號函檢送該署第 1000007247 號函釋示：「藥師兼具護士雙重醫事人員資格，雖得依各該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之規定，分別申請執業執照，惟其雙重資格執業場所以同一處所為限……。」另考量恐影響原告使用護士證書正本之權益，遂於 100 年 4 月 1 日以府衛醫字第 1003000372 號函先行檢還相關證件及申請資料，並將辦理情形函復原告。俟後發現該函因有瑕疵，被告乃於 100 年 4 月 11 日以府衛醫字第 1003000418 號函予以撤銷並更正。原告及玄祐診所不服，向衛生署提起訴願，經該署於 100 年 6 月 2 日以衛署訴字第 1000010044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曾仁德即玄祐診所之訴願及楊岫涓對於原處分機關 100 年 4 月 1 日府衛醫字第 1003000372 號函之訴願不受理。原處分機關 100 年 4 月 11 日府衛醫字第 1003000418 號函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被告遂依該署上開之訴願決定書及第 1000007247 號函釋意旨，於 100 年 7 月 22 日以府衛醫字第 1003000958 號函另為處分，原告楊岫涓、玄祐診所及本件另一原告劉泓志等人不服，再向衛生署提起訴願，後經該署於 100 年 11 月 4 日以衛署訴字第 1000018624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玄祐診所即曾仁德、劉泓志之訴願不受理。其餘訴願駁回。」原告不服，向鈞院提起行政訴訟。則被告均依法令及中央之規定辦理，並無不當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

駁回原告之訴。

五、本件如事實概要欄所示之事實，有原告申請書（86 頁）、被告 100 年 4 月 1 日府衛醫字第 1003000372 號函（98 頁）、100 年 4 月 11 日府衛醫字第 1003000418 號函（99 頁）、100 年 7 月 22 日府衛醫字第 1003000958 號函（85 頁）、衛生署 100 年 6 月 2 日衛署訴字第 1000010044 號（102 頁）及 100 年 11 月 4 日衛署訴字第 1000018624 號訴願決定書（16 頁）等附卷可憑，並經兩造陳明在卷，堪以認定。茲就兩造之爭執論述如下：

- （一）按「藥師經登記領照執業者，其執業處所應以一處為限。」「藥師應親自主持其所經營之藥局業務……。」「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護理人員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急救、執業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護理人員執業，其登記執業之處所，以一處為限。」分別為藥師法第 11 條、第 20 條前段、護理人員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條及第 13 條所明定。又「……藥師兼具護士雙重醫事人員資格，雖得依各該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之規定，分別申請執業執照，惟其雙重資格執業場所以同一處所為限，而該醫療機構有關人力計算只能擇一……。」亦經衛生署第 1000007247 號函釋在案。核醫事人員執業登記之處所或執業處所以一處為限之規定，係政府基於照顧國民

健康、提升醫療服務品質、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分布所為之規定，又醫療業務執行，與一般消費關係性質之行為不同，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時，應善盡必要之注意及責任，並依其專長能力，提供妥適之醫療照護，是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身分者，其執業登記或執行業務之處所，亦應限於一處，始能達成上揭醫事人員執業登記之處所或執業處所以一處為限規定之立法目的。如允許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身分者，將其所有之醫事人員證書，分別登錄於不同場所，除該醫事人員於執業場所之間頻於奔波，而有違職業安全及衛生外，亦堪慮其服務品質及病人安全，且恐難防阻證書租借予未具醫事人員資格者執行醫療業務等情事，而造成衛生業務管理之困難。是衛生署本於職權所為之上揭函釋，未逾越藥師法及護理人員法之立法目的，有其公益上目的，為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當然，而未增加人民之負擔，亦未違反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第 522 號、第 313 號、第 137 號、第 216 號、第 612 號、第 638 號、第 275 號、第 621 號、第 641 號解釋之精神，本院自得予以援用。

- (二)經查，原告具有藥師及護士資格，並以藥師資格執業登錄於嘉義縣「祐安藥局」，則其於 100 年 3 月 23 日向被告所屬衛生局申請以護士資格執業登錄於該縣之玄祐診所，顯已違反醫事人員具有雙重執業資格，其執業登記或執行業務之處所以同一處所之規定，則

被告否准原告護士資格執業登錄之申請，並無違誤。次按總統府公共事務室 100 年 2 月 25 日華總公三字第 10000035080 號函（137 頁），僅係將原告就其係藥師，不服本院 99 年度訴字第 487 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295 號裁定及衛生署釋示，關於藥師法第 11 條規定，致原告不能支援他處調劑工作乙事，致總統府之陳情書及附件檢送行政院秘書處卓處，此有該函附卷可參，則原告執該函爭執本件否准處分之違誤，顯屬誤解。

(三)又按「……本署所核發之 14 種類別醫事人員中，除藥事人員（藥師、藥劑生）外，其餘 13 類醫事人員均得依其各該醫事人員專門職業法律規定，經向執業登錄所在地之衛生局事先申請支援報備，經核備程序完成，始可至他處執行醫療業務。」雖經衛生署 99 年 4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08146 號函釋在案（138 頁）。核該函釋意旨僅係允許醫事人員於醫療人員缺乏之例外情形，而得於他處支援醫療業務，非謂允許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身分者，其執業登記或執業處所不以一處為限。況上揭函釋亦將藥師排除於得支援醫療業務之外，則被告因原告已以藥師資格執業登錄於嘉義縣「祐安藥局」，而否准其以護士資格執業登錄於雲林縣之玄祐診所，自無違誤，亦未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2 條之規定。是原告主張：嘉義縣祐安藥局，週 4 及週 5 早上休息，而玄祐診所恰好週 4 及週 5 早上開診，原告當然可以護士執照登記於該診所，並於該診

所週 4 及週 5 早上工作，不受藥師法之拘束，至其餘時間原告係以藥師身分在祐安藥局工作，不受護理人員法之拘束，依衛生署 99 年 4 月 7 日衛署醫字第 0990008146 號函釋護士可支援他處工作之意旨，及護理人員法第 12 條規定，未限制護士另以藥師執照登記須以同處為限云云，亦不足為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前揭主張均不可採，原告起訴意旨求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關於駁回其申請執業登錄部分，並請求被告作成准原告護士執照申請於玄祐診所工作執業登記之行政處分，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主張皆與本件裁判基礎無涉，爰無逐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六、又本件另一原告曾仁德即玄祐診所及劉泓志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並請求被告應作成准原告楊岫涓護士執照申請於玄祐診所工作執業登記之行政處分，因原告曾仁德即玄祐診所及劉泓志之訴不合法，由本院另以 100 年度訴字第 606 號裁定駁回之，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第 218 條、民事訴訟法第 385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月 3 1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